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豐補字第848號

原　　告　千宏生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大千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瑞種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弼妍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貴卿